

债券代码：163539.SH

债券简称：PR旭辉01

债券代码：163540.SH

债券简称：20旭辉02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PR旭辉03

债券代码：175762.SH

债券简称：H21旭辉1

债券代码：185851.SH

债券简称：22旭辉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旭辉01、20旭辉02、PR旭辉03）、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H21旭辉1）、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旭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或“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置业”）发生债务逾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未能清偿债务情况

2020年10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分”）与盛创置业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平安银行北分向盛创置业发放贷款用于相关综合商业楼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3年9月22日，借款金额为

12,000万元（以下简称“该笔借款”），借款利率为5%。

因行业周期性下行不利影响，相关综合商业楼项目运营不及预期，项目回款未能匹配该笔借款还款期限，盛创置业持续努力沟通希望推进该笔借款展期事宜，并同步通过推进相关综合商业楼项目的整体出售以筹措资金进行还款。

去年以来，盛创置业不断接触意向客户，就项目整售事宜进行磋商，并将相关进展持续与平安银行北分进行同步。2024年4月以来，鉴于行业环境变动，上述意向客户最终放弃项目收购计划，盛创置业未能完成该笔借款偿还资金的筹措工作，导致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

二、目前进展及后续处置计划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盛创置业均在积极推进相关综合商业楼项目的整体出售计划，寻找解决方案。

三、影响分析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以来，受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及预售资金监管趋严影响，本公司销售收入及现金流回款持续下降，无法覆盖到期债务，因此本公司通过协商债务展期、分期偿还、补充增信等措施，努力解决到期债务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存续信用类债券中“PR旭辉01”、“PR旭辉03”、“H21旭辉1”、“H21旭辉3”、“22旭辉集团按MTN001”均已通过持有人会议表决达成债券展期，同时已豁免交叉违约条款或豁免相关违约表述。此外，本公司其余存续信用类债券中“20旭辉02”、“22旭辉01”关于交叉违约条款设定的触发金额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计算均高于12,000万元，“21旭辉02”、“22旭辉集团MTN002”未设定交叉违约条款，因此本次盛创置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事宜不会触发上述债券违约。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持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妥善解决到期债务，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金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子公司债务逾期事宜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可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应权利。未来中金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